中 国 矿 业 大 学 文 件

中矿大教字〔2013〕1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实践教学安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安全管理，维护实践教学正常秩序，确保实践教学活动顺利开展，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中国矿业大学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

2013年6月27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4 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矿业大学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实践教学安全工作管理，强化师生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预防、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实践教学的正常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践教学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内、校外开展的工程训练、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等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

**第三条**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任务和原则

（一）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1.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

2.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二）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教育先行、管教结合和从严管理”的原则，切实把师生安全教育及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四条**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校、院和指导教师三级负责制。教务部、学工处、校团委和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学校负责管理该项工作，各学院具体负责。各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实践教学环节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具体负责所指导学生实践教学活动期间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也是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学校职责

（一）教务部负责制定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审定实践教学计划,协调解决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教务部、保卫处、学工处负责学生实践教学活动中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三）教务部、学工处和校团委共同负责督促、检查各学院实践教学安全教育、安全措施和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

**第六条**　学院职责

（一）负责选派经验丰富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审定实践教学工作安排，督促、检查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对在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应派指导教师先期到实践地进行实地考察，并根据实践地具体安全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负责对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指导教师进行安全、纪律教育和动员工作，增强应对和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对先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后放假或先放假后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要提前统一组织进行安全教育，提醒学生在回家或前往实践地途中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三）负责分散实践教学活动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根据实践教学活动的具体情况制定安全管理措施，规定离校、返校的时间，并与学生保持定期联系。

（四）要求分散实习学生签署《中国矿业大学分散实习安全承诺书》，学院与学生各保留一份。

（五）负责与校外实践教学单位就学生实践教学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事项进行协调与沟通，督促实践教学活动的负责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六）协助保卫处、学工处做好实践教学活动中所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调查。

**第七条**　校内外指导教师职责

（一）开展校外集中实践教学活动的指导教师到达实践教学活动地点后，要向学生介绍当地的风俗习惯、地方性法规，以及食宿场所、公安、医院的位置和联系电话。

（二）在实践教学活动期间，指导教师应对学生从严要求，教育学生时刻注意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生产操作安全。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三）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用车和食宿管理，防止危害性极大的群死群伤重大事故(交通事故、食物中毒、传染病、火灾等)的发生。实践教学环节用车必须选择车况好、手续齐全的车辆，且要及时提醒司机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不随意在马路边停车下人，严禁酒后驾车。

（四）发生突发性事件时，实践教学活动的指导教师要组织和协调师生合理地处理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态扩大。

（五）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上报制度，紧急、重要信息要及时、准确上报，对出现误报、瞒报和漏报者，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实践教学活动结束后，专业负责人要对实践教学环节的安全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写出书面总结报告，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第八条**　学生实践教学环节安全纪律要求

（一）学生在校内外进行实践教学活动期间，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遵守学校实践教学安全纪律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爱护公共设施，文明礼貌、诚实守信，保持大学生的良好形象，自觉维护学校和实践教学单位的声誉。

（二）学生有劳动或操作作业时，应提前进行安全技术训练，并严格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设施，应首先阅读并理解使用说明书，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和设备，更不得擅自动用与实践教学活动无关的设备、仪器和车辆等。

（三）到野外等特殊地方进行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应按安全要求着装和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并在指导老师或现场技术人员的带领下进行教学活动，严禁私自或单独活动。

（四）严格遵守学校和实践教学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学校和实践单位的学术、技术、商业秘密等信息情报。

（五）实践教学活动开展期间要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单独外出或晚间外出。学生确有事要外出时，应履行请假手续，指导教师应在确保学生安全的情况下方能准假，并应结伴同行，按时返回，归队后必须向指导教师及时销假。学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期间请假按《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条例》有关条款执行。

（六）不酗酒闹事，不打架斗殴；不到水库、江、河、湖、海等地游泳、戏水；不带火源进入林地，不得放火烧荒；不到网吧、歌厅等场所从事与实践教学环节无关的活动；不搭乘非营运性车辆或手续不全、没有安全保证的营运车辆。

（七）开展实践教学活动期间，不得集体组织与实践教学环节无关的参观、游览、野炊等活动，若需要组织开展集体活动，应履行报告和审批手续，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八）个人联系到实践教学单位或企事业单位的分散实践教学环节，必须以保证自身安全和实践教学质量为前提，安全管理以自我负责为主，学校指导教师和实践教学单位为辅的原则。要求本人与实践教学单位签定安全责任书，实践教学单位指定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并向校方出具证明函。参加实践活动的学生必须定期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指导教师汇报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并按时返回学校。

**第九条**　实习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责任

（一）凡参加校外实习的学生，所在学院必须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未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拒绝其参加实习活动。

（二）学生和教师违反《中国矿业大学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参照《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和《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三）实习期间，如有学生违反实习纪律，经教育不改者，在征得所在单位领导同意后，指导教师有权终止其实习，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四）实习期间，学生因下列行为造成本人、他人或集体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学校不承担责任：

1.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分散进行的实习，未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管理制度；

3.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习地点发生意外事故；

4.实习期满，未按规定时间返回学校；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建立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忽视安全教育、管理不善、责任不落实、违章指挥、玩忽职守等造成师生严重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所在学院或学校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等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参与事件(事故)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法定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积极配合事件(事故)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事件(事故)的调查与报告

实践教学活动负责人应将突发事件情况(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发生原因、现场处置措施、经验和教训、预防措施等)形成报告，及时报所在学院、教务部和保卫处。由教务部和保卫处联合相关单位成立事故联合调查组，查明事件(事故)的起因、经过，进行事件(事故)责任界定，并形成书面处理建议，经由学校研究认定后，给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本办法若有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